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方案

（测试用稿）

一、账户

1. 正回购方、逆回购方使用深圳人民币普通证券账户和封闭式基金账户（以下统称“证券账户”）参与三方回购交易业务。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正回购方、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清算交收业务。

二、清算交收和质押登记

3. 在申报三方回购初始交易业务前，正回购方应于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日间，通过拟质押债券托管的证券公司申报存放指令。T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报成功的存放指令将相应债券在正回购方证券账户中予以冻结。当可用于存放冻结的拟质押债券数量小于存放指令申报数量时，以可用于冻结的数量为交收数量。

冻结成功的拟质押债券自下一交易日起可在债券托管的证券公司申报三方回购业务。

冻结成功的拟质押债券，不可用于申报卖出、转托管或其他用途，但是发行人发起的赎回、权益分派除外。

4. T日日间，正回购方可通过拟质押债券托管的证券公司申报提取指令。T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报成功的提取指令，将

相应拟质押债券进行解冻处理。当可提取解冻的数量小于提取指令申报数量时，以可用于解冻的数量为交收数量。

解冻成功的债券自下一交易日起可用于卖出等正常交易用途。

5. 正回购方如需使用其他托管单元的债券，可以通过转托管的方式将其转托管至拟申报交易指令的托管单元。

已存放成功的拟质押债券不可直接转托管，须先提取后再转托管。申报提取当日可以申报转托管，提取成功的转托管成功。

6. 三方回购初始交易、提前购回、到期购回和到期续做等交易业务采取实时逐笔全额结算方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交易申报数据，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交收，并在正回购方证券账户中办理相应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7. T日，深交所对每笔交易成功的初始合约生成相应的合约编号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日终将该合约编号发送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交易双方对该笔初始交易进行后续处理时需关联该合约编号。
8. 对采取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业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对每笔交易实时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实时发送给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可通过D-COM 终端实时查询清算结果。

(1) 对于每笔初始回购交易，逆回购方应付资金=初始交易金额+相关费用，正回购方应收资金=初始交易金额-相关费用。

(2) 对于每笔到期购回或提前购回，正回购方应付资金=购回金额+相关费用，逆回购方应收资金=购回金额-相关费用。

(3) 对于到期续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原到期购回金额和续做金额的轧差净额进行清算。每笔到期续做，逆回购方续做应收金额=到期购回金额-续做金额-相关费用；正回购方续做应付金额=到期购回金额-续做金额+相关费用。

9. 对于初始交易逆回购方、到期购回或提前购回正回购方、到期续做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在收到实时逐笔清算数据后，通过D-COM终端在15:50前进行勾单确认交收；对于初始交易正回购方、到期购回或提前购回逆回购方、到期续做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无需进行勾单确认。交易经勾单确认后，立即进入交收环节。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结算参与人提交的勾单指令后，按照勾单确认顺序逐笔检查是否满足交收条件，满足交收条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交收；对于日间未完成实时交收的，转为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日终交收时仍不满足交收条件的，交收失败。

实时逐笔全额相关登记结算业务操作可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10. 对于初始交易，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提供的质押券篮子标准及具体构成、折扣率标准、来自外部估值机构的担保品估值数据，按以下原则选取质押券：

(1) 回购双方自行指定质押券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优先选取双方指定的质押券品种。指定的质押券品种中任意一只质押券数

量不足，该笔交收失败。

（2）回购双方未指定质押券或者已指定质押券的担保品价值不足额的，则按质押券篮子编号从大到小的顺序从质押券篮子中选取质押券。同一质押券篮子中以一张为最小单位按可用数量由多到少的原则依次选取到期日晚于回购到期日的质押券，质押券数量相同时按质押券证券代码由小到大原则依次选取，直至所选质押券担保品价值足额。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和正回购方可质押券均足额的情况下，办理资金交收和债券质押登记。

11. 对于到期购回或提前购回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足额的情况下，办理资金交收和债券的解除质押登记。

12. 对于到期续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正回购方资金足额，且相应质押券不存在被司法等国家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况下，办理资金交收与质押登记。

续做合约的合约编号与原初始交易合约编号相同。

1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深交所提供的各篮子债券清单、折扣率以及债券估值于每日闭市后核算每笔三方回购质押券的担保价值，并于日终发送至深交所和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

14. 待购回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时，质押券的付息、兑付本金和赎回等所得资金一并予以质押。

申报购回交易交收成功后，相应资金一并解除质押登记。

15. 待购回期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三方回购质押券进行替换，也可同时替换质押登记期间产生的债券的付息、兑付本金和赎回等资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深交所发送的换券成交指令之后，于日终办理质押券替换，办理换券指令中指定的新质押券的质押登记，并解除被替换的质押券的质押登记。

因换券指令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变更质押登记失败的，原质押券的质押状态不变。变更质押券导致担保品不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在回购存续期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也可通过换券申报指令仅指定换出的债券或质押登记期间产生的债券的付息、兑付本金和赎回等资金，不指定换入的债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深交所发送的换券成交指令之后，于日终办理质押券或相关付息、兑付本金、赎回资金的换出，并解除质押登记。因换出导致担保品不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16. 当担保价值与回购金额相比出现不足的，正回购方可发起补券申报指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深交所发送的补券成交记录后，于日终办理补充债券的质押登记。

可用于补充质押的债券小于补券指令申报数量的，以可用质押债券数量为交收数量。

17. 初始交易、续做、换入或补入的债券的到期日期须大于等于购回

日期。

18. T日日间未能交收而转为日终处理的初始交易、提前购回、到期购回、到期续做业务和本指南第二十三条日终处理的解除质押业务，以同一批次按照成交先后顺序交收。

拟质押债券的存放、提取、补券、换券业务以同一批次按照成交先后顺序交收。

19. 待购回期间，初始申报的三方回购业务托管单元信息不得发生变化，但整体转托管情形除外。

20. 三方回购到期日，正回购方未能购回或未进行到期续做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笔回购涉及的质押券维持质押登记状态。

三、违约处置

21. 违约情形发生后，回购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需要解除质押登记的，在向深交所提交相应文件后可于T日申报解除质押指令，解除相应债券及权益分派资金的质押登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解除质押交易申报数据，于T日日终解除相应债券及权益分派资金的质押登记。对于同时对初始交易资金申报返还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日终对相应资金进行交收处理。

22. 违约情形发生后，回购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需要处置过户的，在向深交所申请办妥过户处置的相关手续后，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过户事宜。

四、协助执法

23. 债券质押期间，如发生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办理质押债券冻结、扣划等情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办理。